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9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淑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5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淑芬竊盜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張淑芬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晚間6時5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選物販賣機店內，徒手竊取楊明雄所有放置在該店內機台上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備 註
1	被告於警局詢問時之自白	
2	證人楊明雄於警局詢問之證述	
3	卷附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被告照片共6張	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的行為是構成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量刑審酌：

量刑因子	本件情形
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	被告竊取本件財物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且未賠償被害人
行為人之品行	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非佳
犯罪後之態度	被告坦承犯行

01 斟酌上表所載各項情形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
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(五)沒收：被告本件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
04 應依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宣告沒收，且依同條第3 項
05 之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6 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
08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0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劉霜潔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竊取物品	備註
1	粉紅色行李箱1個	價值新臺幣799元